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久远集团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经核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久远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 25.58% 的股份，具备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也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 16 号久远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生物发酵技术产业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年产 11000 吨农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4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 5 详见本公告附件。

3、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特别提示：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登记）提示如下：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14-15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28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2年9月1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

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 16 号久远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 楼 728(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电子邮件：tzfzb@lierchem.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刘好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 16 号久远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 楼 728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028-67575627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久远集团《关于增加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 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 议案》	√			
3.00	《关于生物发酵技术产业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 议案》	√			
4.00	《关于年产 11000 吨农药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附件 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而公司现行经营范围尚未涵盖前述业务。为使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一致，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性描述，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的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及咨询；投资管理咨询。</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